

华东理工大学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化院委字〔2021〕11号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工会工作者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办法

一、推荐范围

1、优秀工会工作者：院工会委员、专职工会干部。在评优期间获得上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，工会主席自动当选为优秀工会工作者。荣誉称号有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、“模范职工小家”；上海市文明班组。

2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：兼职从事基层工会工作的工会干部、热心支持和关心工会工作的会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工作者

1、积极开展化学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努力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和保持教职工队伍稳定，积极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；

2、经常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为化学学院工会参与校、

院民主管理提出重要建议和意见，贯彻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为增强学院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，落实学院教代会各项职责起到积极作用者；

3、以人为本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化学学院教职工服务，敢于和善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有突出表现或成效显著者；

4、积极推进化学学院工会自身建设，大力开展建设“教工小家”活动，在学院工会工作中团结合作，不断总结、开拓、有突出成绩者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1、积极开展化学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努力提高教职工素质，积极开展“三育人”等活动方面有一定成绩者；

2、参与校、院民主管理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做好学院教代会工作有一定成绩者；

3、关心群众生活，热心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切实化学学院为教职工办事，并有成效者。

三、推荐方法

推荐工作应按推荐范围及条件，在发扬民主和广泛听取学院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。各部门工会小组根据化学学院工会下达的额度，广泛听取工会会员的意见，并由部门工会小组讨论提名，经部门党支部同意，于截止日前连同先进

事迹材料送交院工会审核，报院工会委员会讨论、决定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优秀工会工作者，关心、支持工会工作的领导其事迹材料为 500 字左右；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事迹为 300 字左右。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